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赵言东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拟以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销售铁沫等材料，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3,000.00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对于公司新增的本次关联销售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